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69/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S/1(10-11)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2年6月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保安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3) | 在建議的第 17I(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時限屆滿”而代以“失效”。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刪去 撤銷決定 的定義而代以 —

“ 撤銷決定 (revocation decision)指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

(b)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的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並未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作出”而代以“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1)條中，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入境事務主任”。 |

- 7 在建議的第 37V 條中，加入 —
- “(5) 上訴委員會一旦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須視為獲最終裁定。”。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條中，刪去“可”。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可”。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b)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須”。
-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E(4)(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G(5)(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7 在建議的第 37ZG(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於”之後加入“有關”。
- 7 在建議的第 37ZG(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如就”之後加入“有關”。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I(5)條而代以 —

“(5) 在裁斷是否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時，所有有關因素均須考慮，包括以下關乎在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的狀況的事宜(如適用的話) —

(a)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及

(b)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在該地區，有關聲請人不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7 在建議的第 37ZL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而代以“**入境事務主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1)條而代以 —

“(1) 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a) 條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2)條。

7 在建議的第 37ZL(4)(a)及(b)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5)條。

7 加入 —

“37ZLA. 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凡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而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該決定，如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上訴委員會的該決定，可由上訴委員會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而撤銷。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前，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 —
 - (a) 述明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擬提出申請一事反對及將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 (3) 如 —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2)(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

 -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

該主任須將一份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藉以提出申請，而申請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

- (4)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申請通知送交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37ZLB. 撤銷決定的理由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指明的理由，均屬第 37ZL(1) 或 37ZLA(1) 條所述的撤銷決定的理由 —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O(2) 條而代以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 —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及
-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7 在建議的第 37ZP(a) 條之前加入 —

“(aa) 第 37ZE(4) 或 37ZG(5) 條(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

7 在建議的第 37ZP(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7 在建議的第 37ZT(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而代以“在以下時間”。

7 在建議的第 37ZW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7 加入 —

“37ZX.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 4 訂定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生效時即適用或就該條例的生效而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0 刪去建議的第 43A 條而代以 —

“43A. 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干擾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37U、37ZL”而代以“[第 37U”。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1)條中，加入 —

“上訴 (appeal)指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或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5)條中，刪去“根據第 37ZP 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5)條中，刪去“訴。”而代以“訴，”。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8(1)條中，刪去“在第(2)款的規限下”而代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1)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根據第 37ZQ(1)條送交存檔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2)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第 37ZQ(1)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在“上訴委員會”之後加入“及提出上訴的人”。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a)(ii)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條中，在“考慮”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i)條中，在“接納”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v)條中，在“撤銷”之後加入“該”。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v)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加入 —

“(c)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E(4)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已被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決定 —

(i) 任何就該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該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iii) 該人撤回該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iv) 該人根據第 37ZE(2)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或

(d)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G(5)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該酷刑聲請是在某人沒有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 —

(i) 第 37ZG(2)條所指的、向該人告知該聲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書面通知的副本；及

(ii) 該人根據第 37ZG(3)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 條中，加入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37ZLA(3)條將撤銷決定的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 —

- (a) 就酷刑聲請(有關申請是就該酷刑聲請提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b)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
- (c) 第 37ZJ(1)條所指的、將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d) 根據本附表第 21(2)條給予的、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e) 第 37ZLA(2)條所指的、將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及
- (f) 第 37ZLA(2)(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4(1)條中，刪去在“送達”之後而在“的副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有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且須將該文件冊”。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在第 37ZP 條所指的上訴中**”。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1)條中，在“上訴中”之前加入“第 37ZP 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a)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按理並不可”而代以“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用。”而代以“用；或”。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條中，加入 —

“(c) 上訴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而令考慮該證據屬有理可據。”。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8(3)條。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加入 —

“19A. 上訴委員會在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考慮的證據

在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
上訴委員會 —

(a) 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
及

(b) 可考慮任何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19B. 經宣誓作供等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及 19A 條，上訴委員會
可 —

(a) 監誓；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1 條中，加入 —

“(1A) 上訴委員會可應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13 在建議附表 4 中，刪去“附表 4”而代以 —

“附表 4 [第 37ZX 條]”。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 條中，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得解釋為對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賦予效力。”。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4)(a)條而代以 —

“(a) 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該酷刑聲請遭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而該決定獲上訴委員會確認；及”。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 條中，刪去“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而代以“就根據本附表視為酷刑聲請並得以繼續”。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過渡性條文列表中，在第 10 項中，刪去“37ZL”而代以“37ZLA”。

14 在建議的表格 8 中，刪去所有“36(1A)”而代以“36(1)”。